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6 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核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

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1	葛苏徽	5%以上股东、董事 石江涛直系亲属	2020.7.6-2020.7.7		1,001,960
2	唐麟	5%以上股东、董事、 高管	2020.7.3		899,600
3	陈治宇	核心骨干人员	2020.2.4-2020.2.6	600	500
4	许力	核心骨干人员	2020.6.3	16,100	
5	杨永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21-2020.7.6	17,400	17,432
6	夏晋	核心骨干人员	2020.5.8-2020.6.23	8,200	8,200
7	凌远仁	核心骨干人员	2020.3.17-2020.6.3	3,800	3,800
8	汪之照	核心骨干人员	2020.2.5-2020.7.7	5,900	4,900
9	何淑忍	核心骨干人员 直系亲属	2020.5.25-2020.6.19	200	200
10	李文鹏	核心骨干人员	2020.6.24	300	
11	丁红霞	核心骨干人员	2020.5.19-2020.7.6		33,000
12	刘灿	核心骨干人员 直系亲属	2020.3.6-2020.3.19	2,000	1,600
13	叶荣彬	核心骨干人员	2020.3.6-2020.6.3	1,200	1,200
14	汪菲	核心骨干人员 直系亲属	2020.6.29-2020.7.16	7,000	5,000
15	陈万翠	核心骨干人员	2020.6.24	1,700	
16	李睿	核心骨干人员 直系亲属	2020.5.8-2020.6.5	1,000	1,000
17	颜天信	5%以上股东、董事	2020.7.6-2020.7.7		990,000
18	刘娟茹	董事前妻	2020.7.16	3,200	

经核查：上表所列人员中汪菲为激励对象胡序一直系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刘娟茹为公司董事王文刚前妻，其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 2 位人员外，上表中所列其余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在自查期间，首次拟激励对象胡序一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胡序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